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盘综执〔2017〕71号

签发人：杨壮力

关于市综合执法局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

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打造卫生洁净、环境优美的市容环境，有效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规范整顿市场秩序，根据《市综合执法局2017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》（盘综执【2017】21号）工作要求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工作。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“管理科学、执法依规”的工作理念，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巩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成果，坚决杜绝市场周边违规经营现象反弹发生，逐步由集中整治向长效管理转变，实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效能化、精细化、长效化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以区为主、分类实施、疏堵结合”的原则，坚持净化环境与提档升级、专项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，切实改善城区市场及周边经营秩序，并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，全力营造管理规范、卫生整洁、秩序井然、文明经营的市场环境，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打下坚实基础。

三、整治内容

1、强化市场周边市容环卫管理。加强对市场周边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整治，重点查处沿街摆卖，占道经营等行为，规范管理早夜市、早餐点，全力开展市场秩序整治。坚持疏堵并举原则，规范新工街、乔家等主街主路露天市场，对城市基础设施不全的区域，合理设置临时性市场，坚决杜绝随意审批设置季节性商品临时市场。对各类非法占道经营行为实施大规模、连续式、高强度的专项整治。

2、全面落实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。确保市场周边商家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落实全覆盖、无死角。明确奖惩措施，重在督促处罚，建立真抓实干、运行高效的“门前四包”管理机制，力求使“门前四包”责任制成为实现长效管理的有效手段。

3、开展乱摆乱设露天烧烤及地排油烟整治。取缔城区各主次干道两侧占道经营露天烧烤和室外摆放餐桌行为，重点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蓝色康桥、幸福小区、世纪小区周边

露天烧烤扰民问题和治理沿街企业违规地排油烟行为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、整治实施阶段（2017年7月1日至7月7日）。各责任单位按照整治活动要求，结合各自任务，集中开展市场周边秩序综合整治工作。

2、巩固提高阶段（2017年7月8日至7月20日）。各责任单位采取治本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巩固整治成果。

3、检查验收阶段（2017年7月21日至7月31日）。市局将组织检查组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长效化管理工作进行验收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各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整治工作，充分认识市场及周边经营秩序整治的重要意义，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、真抓实干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整治工作任务。

2、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充分利用电视台、报纸、网络 and 新闻媒体等宣传形式大力宣传专项整治工作的目的及意义，争取社会各界对专项整治工作的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3、严格考核，强力督办。市综合执法局对各区整治活动进行监督、检查、协调、指导，并将考评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考核中，对整治工作不到位的责任单位进行通报。

4、疏堵结合，稳妥推进。加强与相关责任单位沟通，

形成执法联动，引导个体摊贩进场进店经营。各执法单位要注意方式方法，避免矛盾激化。同时，要按照“以人为本、堵疏结合”的原则，并加强管理、严管重罚，从根本上解决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等问题。

5、明确目标、巩固成果。要通过此项专项行动的开展，使市场及周边市容环境得到进一步的提高。要按照重在治本、重在管理、重在经常的原则，不断加强日常管理，采取集中整治与分散管理相结合、突击整治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办法，逐步实现长效化管理，坚决杜绝反弹现象的发生，巩固整治成果，确保市场及周边秩序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6、注重工作方法。在开展市场周边秩序整治工作的同时，要积极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自身经营行为，本着文明执法的工作原则，耐心地做相对人的思想工作，督促其进行整改。

7、形成长效机制。市综合执法局将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作用，利用城管数字化指挥平台，加大日常巡查的力度和频次，加大督办力度。在加强巡查力度和监管力度的同时，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监管措施，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工作联动，建立各部门工作信息共享、执法联动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市场周边经营有序，卫生整洁，市容良好。

盘锦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17年6月30日

